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

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研究与机制创新子项目

政府推动工业互联网促进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和国际经验研究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以下简称“信发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子项目“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研究与机制创新”。该子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国内外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工业互联网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中的主要作用，提出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的政策建议与机制创新，为制定和贯彻落实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提供支撑。该子项目包含3个咨询任务，其中“政府推动工业互联网促进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和国际经验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如下。

一、背景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六稳”工作中担当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当前国际环境严峻复杂，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中小企业数字化程度参差不齐，劳动力成本、管理成本、创新成本与市场竞争压力普遍较大，政府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制定难度不断增加。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但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仍然不深。

二、工作目标、范围和方法

1. **目标**

本任务旨在研究国内外中小企业数字化程度以及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分析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中的经验及做法，梳理总结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的国际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出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建议与机制创新，为制定和贯彻落实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提供支撑。

1. **范围**

根据上述目标，本项任务的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选取典型的发达、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为研究对象，梳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对比分析国内中小企业数字化程度以及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

1. 围绕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政府利用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开展研究，梳理典型国际经验和案例。

3. 调研3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或制造型中小企业。从供给与需求两侧，深入剖析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及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难点和瓶颈。

4.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建议与机制创新，为制定和贯彻落实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提供支撑。

1. 方法

承担本任务的咨询机构（专家）应结合工作目标和范围，综合运用文献分析、国别比较、实证调研、专题研讨等方法，在梳理国内外相关学术和实务观点、相关资料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政府推动工业互联网促进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和国际经验研究。

三、专业资历

拟参与竞争的咨询机构应当在本任务相关领域具备充足的研究力量和资源储备，能够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获取相关数据、资料；应当根据本任务的工作目标和范围，组织有水平、有经验、有兴趣的咨询专家组成研究团队；所聘用的咨询专家应当在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产业经济等领域具有较好的专业功底和研究经验。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 交付成果

中标的咨询机构需提交4个研究报告，包括3个分报告和1个总报告，主题分别为：

【成果1】分报告-国内外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程度及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比较研究

【成果2】分报告-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的典型国际经验和案例研究

【成果3】分报告-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及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难点和瓶颈研究

【成果4】总报告-工业互联网推动中小企业包容性增长政策建议与机制创新研究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四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

## 时间计划

* + -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签署合同后一周内；
    - 【成果1】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终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28日；
    - 【成果2】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终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28日；
    - 【成果3】初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28日，终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5月31日；
    - 【成果4】交付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

#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合格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签署合同文本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10%；
* 交付【成果1】【成果2】终稿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 交付【成果3】终稿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 交付【成果4】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六）监督管理

本任务的成果确认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司长，各项成果的最终用户为信发司。任务具体完工的标志即完成前述“交付成果”所列的研究报告。

咨询机构向信发司有关负责人报告任务进展。为保证任务的顺利实施，咨询机构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信发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